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薇
電話：(02)3343-6412
傳真：(02)2304-7450
電子信箱：citreous_wei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518813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3點及其附件「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」修正草案預告(本部115年1月21日農授防字第1151881208號公告)，業經本部115年1月26日農授防字第1151881317號函勘誤，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)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)「最新資訊-訊息公告」頁面查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

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、
亞蔬—世界蔬菜中心、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
團、駐美國代表處農業組、美國在台協會—台北辦事處

副本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
署桃園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

電 2025/01/28 文
交 換 章

不換章

訂

線

理事長批示
如撥
總幹事擬辦
林姓

**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
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三點及其附件「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
輸入檢疫條件」修正草案預告公告勘誤表**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四、<u>考量本案檢疫條件可強化發芽加工用馬鈴薯檢疫風險控管，另馬鈴薯之食品安全仍依現行衛生食品安全規定管理，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安全且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，爰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。</u>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<u>14</u>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 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(二)地址：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(三)聯絡人：陳技士 (四)電話：02-23431401 (五)傳真：02-23047455 (六)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	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 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(二)地址：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(三)聯絡人：陳技士 (四)電話：02-23431401 (五)傳真：02-23047455 (六)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